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李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

1、公司对朱晔债权的相关情况

公司借款协议原约定朱晔先生应付的利息（利率 0.3%）不足以弥补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成本支出，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审议确定朱晔先生应按公司实际承担的借款利息、借款相关成本费等金额共计 1,542.88 万元来承担还款义务。原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应向朱晔先生收取的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利率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实际为公司拟获取的收益，不是公司发生的实际资金成本支出，朱晔先生不应予以承担。

2、公司对朱晔债务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应向朱晔先生支付款项共计 1,626.03 万元。

3、债权债务抵销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朱晔先生的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公司尚欠付朱晔先生 83.15 万元，本次债权债务的抵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林树勇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本人虽然同意公司尽快整改第一大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但不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

审议议案过程中独立董事表达如下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朱晔先生只承担公司对外借款资金成本，对于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系公司拟获得的收益，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